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本作業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 實現企業目標；
 - 二、 提升管理效能；
 - 三、 提供可靠資訊；
 - 四、 有效分配資源。
- 第三條 風險治理與文化
- 一、 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
本公司考量公司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透過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與完整性，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 二、 深化風險文化
本公司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提供全體員工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等方式，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 三、 提供足夠資源與支持
本公司之風險治理與管理單位應重視與支持風險管理，提供適切資源使其有效運作，並對風險管理有效運作負責。
 - 四、 整合與協調
本公司推動風險管理應整合公司內各單位職責，全體共同推動執行，透過各單位間之溝通、協調與聯繫，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
- 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 一、 董事會
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其職責角色如下：
 - (一)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 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 (三)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四) 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五)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 二、 審計委員會
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督導單位，其職責角色如下：
 - (一)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二)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 (三)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四)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五)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六)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三、高階管理階層(含總經理)

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推動與執行單位，其職責角色如下：

- (一)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 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 (三)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 (四) 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 (五)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 (六) 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 (七) 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 (八)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四、稽核室

為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部門，負責實施內部稽核，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五、營運單位

各營運單位之職責角色如下：

- (一) 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 (二) 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
- (三)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第五條

風險管理範疇

依據本公司業務特性、內外部環境等因素，辨識及盤點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項目與說明如下：

風險項目	風險說明
政經風險	●因國內外政治、經濟與監管要求等因素，對公司造成財務或業務影響之政經風險。
財務風險	●因利率、匯率、租稅與通貨膨脹等波動，造成資產負債表之表內與表外的價值發生變化，對公司造成之市場風險。 ●因外在環境的劇變，導致突發的市場流動性匱乏，從而導致資金調度困難之流動性風險。
資安風險	●因公司資訊系統遭攻擊，造成企業營運的資訊系統無法正常運作之風險。 ●員工缺乏資訊安全意識，造成資訊安全風險。
人才風險	●員工為公司重要資產，因此包括人力資源不足、人員大幅流失及勞資糾紛等與人員有關之人力風險。
原物料風險	●因市場狀況、供應商公司體質甚或天然災害等因素，使供應商供貨的數量、品質與交期受影響所導致之斷料風險。
營運風險	●行為疏失或忽略公司之內部控制導致之相關作業風險。 ●與本公司交易往來對象因企業體質不佳或其他因素，使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契約義務所導致公司損失之信用風險。 ●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或所簽訂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因素，造成財務或商譽等損失之法律風險。
環境及安全健康風險	●對環保的要求趨嚴及輿論壓力下，環保法規的變化，亦會對公司產生相關不確定性與風險。 ●工作環境安全與人員防災意識，所導致之勞工安全衛生事件風險。
氣候變遷與能源風險	●氣候的變遷導致風災、水患與乾旱的頻率增加，皆可能對供應商與客戶造成影響，直間接導致本公司產能的減少或中斷，造成財務與

	<p>業務的風險。</p> <p>●隨環保意識的抬頭，可能使碳排放成為客戶對本公司的重點檢視項目，對本公司造成不確定性與風險。</p>
--	---

第六條 風險管理程序

一、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

(一) 風險辨識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本作業辦法，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可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如：流程分析、情境分析、問卷調查、PESTLE 分析等)，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透過「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結合策略風險與營運風險，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二) 風險分析與量測標準

各營運單位可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審酌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分析風險事件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

高階管理階層可依據公司風險特性擬訂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作為風險分析之依據。

質化之量測標準可透過文字描述，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量化之量測標準則可透過具體可計算之數值指標(如：天數、百分比、金額、人數等)，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

高階管理階層亦可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提報審計委員會進行核定，以決定公司可承受之風險限額。並依據風險胃納研議各風險值對應之風險等級，及各風險等級之風險回應方式，作為後續風險評量及風險回應之依據。

(三) 風險評量

風險評量的目的是提供企業作為決策之依據，透過將風險分析結果與風險胃納加以比對，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對照經審計委員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彙報審計委員會。

(四) 風險回應

各營運單位應針對風險回應訂定相關處理計畫，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畫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來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五) 風險監督與審查

總經理或相關營運主管應將本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定期且及時主動呈報至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定期或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作為風險管理有效性以及控管改善之評估依據。

風險管理應與組織中關鍵流程進行連結，以有效監督與提升風險管理落實實施之效益。

二、各項風險管控之因應程序分為四個層級執行：

(一) 權責部門

各權責部門人員應於職權範圍內識別潛在風險，進行評估、擬定因應管控方案與回報。

(二) 經營管理會議

由總經理或相關營運主管所主持之主管會議或營運會議，負責各項營運計畫、專案之風險評估與應變，以及各權責部門所提報風險的評估和應變指揮。

(三)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風險類型由權責部門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並落實全員全面風險控管和防範，以有效作好風險管理。對於影響公司營運或永續發展之重大潛在風險，定期（每年至少一次）由總經理或相關營運主管提報審計委員會。

(四)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整體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必要時提出改善建議，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三、稽核室負責督導各權責部門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成效。

四、本公司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或永續發展的不確定因素，應由權責單位會同相關部門商議，並視需要得徵詢外部專業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提出防範建議及採取管理行動。

第七條 風險紀錄

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措施、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

第八條 風險報導

風險報導為公司治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宜考量不同利害關係者及其特定的資訊需求和要求、報導的頻率與時效性、報導方法、資訊與組織目標和決策的相關性，以協助高階管理階層和治理單位進行相關風險決策並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責。

高階管理階層應彙整各營運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第九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下列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

具體應揭露項目包含：

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三、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董事會及委員會報告之頻率與日期）。

第十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第十一條 實施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訂定與修正時間

本作業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廿五日；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第一次修正。